附件4

上饶市广丰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奖补资金管理

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“五美”乡村建设，规范政府奖补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广办字〔2020〕13号文件，对已募集社会资金10万元以上并汇缴到区红十字会专户，经立项批准的“五美”乡村建设点，区政府按所募集资金的2倍予以奖补，奖补资金从区农垦集团融资资金中解决。

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构成为：一是社会筹措资金的2倍奖补；二是自然村社会筹措资金10万元（含）--50万元的，补助1个省级点的资金（15万元/点）；50万元（含）--100万元的补助2个省级点的资金；100万元（含）--150万元的补助3个省级点的资金。

每年省级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（15万元/点），汇入区农垦集团（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）作为本项目资本金。

第三条 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专项用于经立项批准的村庄“七改三网”（改路、改水、改厕、改房、改塘、改沟、改环境和电力、广电、电信三网）基础设施建设、“8+4”（“8”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、卫生室、便民超市、农家书屋、文体康养活动场所、垃圾处理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公厕；“4”：小学、幼儿园、金融网点、公交站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依规支付的规划设计、预算、监理等第三方服务费用，不得用于祠堂、村办公场所建设和弥补办公经费、接待、支付干部报酬等其他支出。

第四条 区“五美”乡村政府项目资金（含省新农村建设补助）实行项目制管理，项目由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以文件形式下达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依规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由区农垦集团配合各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立项，项目业主为“上饶市广丰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”，项目名称为“广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--XX乡镇（街道）XX建设项目名称”，或乡镇（街道）与农垦集团（上饶市广丰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）签订代建协议，由项目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全权负责项目实施。

第五条 “五美”乡村政府项目资金建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填报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，并附立项批复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工程验收单、审计报告、税务发票等相关佐证资料。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须经乡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签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签署意见报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同意，区农垦集团按审签金额将项目资金通过“广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”专户支付给施工方。

第六条 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实行专户、专账管理，严禁现金结算。专户利息收入按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全部用于“五美”乡村项目建设。

第七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应严把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实施、验收、资金拨付关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自觉接受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民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“五美”乡村建设政府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“五美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